

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叶县新建路口电警红绿灯及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6-12

合 同 书

甲方：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中标人）：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家中小型企业，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甲方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叶县新建路口电警红绿灯及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3335760.00（大写）：叁佰叁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设备清

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4.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采购设备质量产生争议时，交由具备对应产品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设备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开工日期以乙方报甲方许可日期为准。交货地及安装点：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交货的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现场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

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⑤乙方交付、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项目的质量进行项目验收。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⑥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完毕，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应作为已验收部分的质保期起点，同时也做为付款的重要凭证。

5、安装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若相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对于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事宜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2、遵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合同编号：HTDZ202604138

号]的内容和精神，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①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柒佰贰拾捌元整(¥1000728.00 元)。

②剩余 70%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零叁拾贰元整(¥2335032.00 元)。

3、合同或招标清单内未列或少列，但项目实施当中，实际发生的物品或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未能实施完毕，双方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若因单方面原因需暂时停工，需经双方同意，并顺延工期。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70201190201956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甘红彦，联系电话：17303751115。

2、质保期：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 2 年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软件免费升级。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2) 其他服务约定：我公司承诺提供免费集中培训。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1%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相关产品均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因资金到位问题导致项目款支付延迟按违约处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HTDZ202604138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829 号（河东路 17 号）商务楼四楼

联系电话：0375- 6182225

2026年4月29日

